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天枢”高新数字派出所门户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92

甲方：（买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枢”高新数字派出所门户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天枢”高新数字派出所门户建设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民警岗位操作台、数字勤务、数据对接移动端开发、流程中台、研判分析等功能。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4、履行时间（期限）：180 日历天

5、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208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开发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40%；项目试运行至少三个月并经终验合格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20%。

2、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4、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七、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

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售后服务

7.1 免费维护期：本次采购项目系统免费维护期 3 年，免费维护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环境适配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英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3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时以内、每周七（7）天的 7×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5、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8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4日

附件 1：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建设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

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绝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面向用户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绝不与特定企业捆绑，相关服务绝不得仅提供唯一的互联网平台访问入口；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绝不全部转包或将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绝不将中标项目直接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乙方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项目完工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密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员、审计员和安全员岗位的培训工作并留下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尽量详尽，包含但不限于移交清单、竣工图纸、技术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培训计划等。

（十一）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

的权利，并对乙方参与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各类服务终端安全的巡检、加固和防护，建立事前审核、时候追溯机制，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定责、可追溯。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日期：

乙方：（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枢”高新数字派出所门户建设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操作台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185000	185000
2	警源治理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105000	105000
3	数字勤务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254500	254500
4	内部管理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74500	74500
5	场景应用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25000	25000
6	可视化分析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13000	13000
7	研判分析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84500	84500
8	民警数字画像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16000	16000
9	移动 APP 应用(移动警务通端)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56000	56000
10	数据对接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126000	126000
11	流程中台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210000	210000
12	系统服务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50500	50500
13	系统存储	详见采购清单	项	1	8000	8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208000

廉 洁 合 作 协 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

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0519—68760066、 13906117562 。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1.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4 日